

加码海外反垄断合规服务 筑牢出海法治屏障

■ 本报记者 钱颜

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在发布会上明确，将采取修订《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推动海外反垄断合规服务平台投入运行等措施，启动企业海外反垄断合规能力提升专项行动，以系统化、数字化服务助力中国企业防范国际竞争法律风险，支撑高水平对外开放。

当前，全球反垄断执法日趋严格，欧盟等重点司法辖区监管动态频发，高端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面临的合规风险持续攀升，亟需权威、精准、便捷的合规指导与服务支持。

从国内执法来看，2025年我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办结垄断案件22件、罚没6.53亿元，审结经营者集中案件706件，涉及交易总额超3万亿元，反垄断监管持续强化，合规门槛显著提高。海外层面，中国企业正面临全球范围反垄断高压监管

态势：2025年8月，印尼对三一集团开出约1.97亿元人民币天价罚单，创下该国反垄断处罚纪录；2026年5月，美国司法部对中集集团等四家中国集装箱龙头提起刑事反垄断指控，案件波及全球百亿美元贸易链条。此前，欧盟也对中国企业启动多起依职权调查，覆盖风电、电商等战略领域。

“海外反垄断合规已成为企业国际化发展的必修课。”市场监管总局竞争协调司副司长艾则政·艾力介绍说，市场监管总局立足反垄断职能，从四方面持续发力指导企业应对海外反垄断风险，助力民营企业国际市场行稳致远。一是强基固本，出版《OECD国家反垄断法律制度简述》，印发《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打造“海外反垄断合规讲堂”培训品牌，专门开设民企专场；二是协同联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

委、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开展跨部门风险会商，针对光伏等重点行业发出预警提示；三是个案指导，快速响应企业在海外遭遇的反垄断诉讼和调查，提供应诉策略和合规指引；四是风险预警，通过《反垄断简讯》等渠道向相关单位和地方通报境外反垄断执法信息。

据了解，市场监管总局还将启动企业海外反垄断合规能力提升专项行动，重点做好四方面工作：一是更新指引，修订《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更新境外反垄断法律制度和执法动态，完成《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反垄断法律制度简述》编纂出版，提升覆盖面和针对性；二是上线平台，推动海外反垄断合规服务平台投入运行，提供法规查询、案例检索、风险预警等一站式服务；三是精准培训，举办6期至8期合规讲堂，聚焦重点国别和行业深化专题培训；四是快速响应，

持续加大个案指导和维权支持力度，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在海外市场的合法权益。

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司副司长张道阳表示，市场监管总局将在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上持续发力。一是坚决破除壁垒。加快修改《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开展破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卡点堵点、反垄断执法护企、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监管效能提升三项专项行动，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完善经营者集中委托审查制度，支持民营企业依法投资并购。二是加强政策宣传和合规指导。开展“送法上门”反垄断合规讲堂等活动，强化海外反垄断合规指导。三是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开展“治理低价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行动和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政策措施专项行动，推动形成公开、公平合法的市场价格竞争格局。

发挥衍生品交易在管理风险、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积极作用 证监会公布首部衍生品行业部门规章

■ 李立娟

为规范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提高市场透明度，保障各方合法权益，促进衍生品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日公布的《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26年11月16日起施行。

业内人士表示，《办法》是中国证监会监管的衍生品行业首部部门规章，进一步明确了衍生品市场的主要制度规则，对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防范衍生品市场风险，促进衍生品市场稳步健康有序发展，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进一步发挥衍生品交易在管理风险、配置资源、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明确功能定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发展。期货和衍生品法将衍生品交易纳入了法律调整范围，确立了单一协议、终止净额结算、交易报告库等衍生品交易基础制度。《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稳慎有序发展期货和衍生品市场，要求完善对衍生品等重点业务的监管制度。

《办法》所指的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的交易。

《办法》对衍生品交易和结算、衍生品交易者、衍生品经营机构、衍生品市场基础

设施、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

适用范围明确清晰：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的衍生品交易场所和衍生品经营机构组织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适用，银行间市场及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组织的柜台衍生品市场不适用；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作为交易者参与中国证监会监管的衍生品交易场所和衍生品经营机构组织开展的衍生品交易的，适用《办法》。

《办法》明确衍生品市场管理风险、配置资源、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定位，鼓励利用衍生品市场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支持开发满足中长期资金风险管理需求的衍生品，依法限制过度投机行为。

《办法》明确参与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的各方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也就是说参与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的各方应当遵守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禁止通过衍生品交易实施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违规减持、证券法第44条规定的短线交易、利益输送以及通过衍生品交易违规持有证券、基金份额、期权权益等。

明确展业条件

《办法》加强衍生品经营机构监管，明确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要求。

具体来说，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申请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风

险控制指标或者风险监控指标与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匹配，最近6个月净资产持续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公司治理结构良好，有健全的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制度；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完善的衍生品交易业务设施、安全防范设施和信息安全技术系统；具备与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匹配的专业人员，负责衍生品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办法》还要求，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一年未被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可以调整净资产最低限额。

加强交易者保护，明确交易者适当性标准同样是《办法》规制的重要内容，《办法》要求交易者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交易者标准，衍生品行业协会和衍生品交易场所可以在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标准基础上设定差异化的交易者标准，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可以按照规定豁免部分或者全部标准。对衍生品交易提出账户实名制要求。

分级分类管理

此外，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

可以对衍生品经营机构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办法》要求，衍生品经营机构应当依法审慎经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衍生品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并执行科学合理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薪酬管理等制度，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衍生品经营机构应当将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分开办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不得混合操作。

《办法》明确，衍生品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不得存在下列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信息，欺诈、诱导交易；违规提供融资或者变相融资服务；出借或者变相出借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利用衍生品交易进行商业贿赂；泄露交易者个人信息或者交易信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办法》提供或者报送的除外；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其交易对手方通过衍生品交易实施违法行为或者进行利益输送，仍与其达成衍生品交易，但已履行适当注意义务的除外；其他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此外，自《办法》施行之日起，各相关主体开展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应当符合《办法》规定，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新增业务，存量业务到期了结；衍生品交易业务行政许可的具体实施安排，中国证监会将另行明确。

(来源：法治日报)

贸易预警

摩洛哥对长毛绒毯织物启动反倾销调查

摩洛哥工业和贸易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应摩洛哥生产商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和埃及的长毛绒毯织物启动反倾销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涉案产品为宽度超过150厘米的合成纺织纤维(100%涤纶)长毛针织物卷材，染色或印花，双面或单面有绒毛，用于制造毛毯。

美国对固定式和便携式空气压缩机发起“双反”调查

应美国企业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近日宣布对进口自中国、马来西亚和越南的固定式和便携式空气压缩机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美方统计，2025年美国自中国进口涉案产品的金额约为1.6亿美元、自马来西亚进口涉案产品的金额约为3940万美元、自越南进口涉案产品的金额约为7971万美元。

土耳其对焊接机启动反倾销调查

土耳其贸易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应土耳其生产商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净重小于等于13公斤的焊接机(配件除外)启动反倾销第二次日落复审调查。案件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税持续有效。

2014年7月25日，土耳其对原产于中国的焊接机启动反倾销调查。2015年9月16日，土耳其经济部发布公告称，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开始对涉案产品征收29美元/件至154美元/件的反倾销税。此后，土耳其进行了一次日落复审，于2021年5月22日作出肯定性裁决并延长了征税期限。

墨西哥对塑料胶带启动反倾销调查

墨西哥经济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应墨西哥生产商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塑料胶带启动反倾销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本报综合报道)

中资赴越投资如何跨越“代持红线”

■ 米良 常思远

随着全球供应链重组深化，以新能源、电子元器件等为代表的中国优势产业正加速向东盟地区进行战略转移。商务部与越南计划投资部数据显示，越南已成为中资企业构建海外平行供应链的核心集聚地。

然而繁荣背后，跨境纠纷大数据显示，中资在越的代持隐名纠纷高居涉外案件增幅前列，年均“爆雷”超120件，涉案标的高达数千万美元，多涉及厂房资产与工业土地。大量企业因“裸奔出海”面临资产被侵占、供应链断裂的残酷现实。响应企业出海“法治体检”号召，如何通过精密法治设计护航资产安全，已成出海必答题。

绕不开的跨国代持信任门槛

在跨境投资实务中，中资企业选择越南本地代持往往出于规避特定行业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图快逃避境内境外投资备案审批、或绕开越南外资投资登记证行政审查等考量。

这种缺乏严密法律约束的代持，正成为中资资产跨境流失的巨大黑洞。根据司法案例复盘，跨国代持通常在三个核心场景集中爆雷：一是企业分红与资产升值期的“人性反水”。投资初期厂房建设投入大，本地代持人往往表现顺从；一旦企业进入盈利期或厂房土地溢价翻倍，在巨大利益诱惑下，代持人极易利用其法律登记上的“唯一合法所有者”身份，直接侵占资产或敲诈勒索。二是反洗钱与涉税穿透监管。越南财政部和国家银行近年来大幅强化了外汇和税务监管，一旦代持架构被认定属于规避外资准入的非法隐名交易，企业将面临重税、没收表外资产甚至刑事追责。三是

因代持人意外死亡、离婚或个人债务纠纷引发的“代持主体非自愿变更”，导致中方直接陷入与越南陌生第三方的资产争夺战。

最令人扼腕的是，大量中国企业主仅凭一份在境内签署的中文版私下协议，既无合规越文公证，又未在越南当地做担保质押登记，在法律层面上处于完全裸奔的状态。

判例敲响规避外资审批警钟

海外代持究竟具有怎样的法律效力？可从两起近年来极具警示意义的真实司法判例中一窥究竟。

在越南最高人民法院通报的一起指导性判例中，某中国投资者为了规避越南对国内批发零售业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与当地代持人签署协议出资建厂。后期因代持人试图侵占资产，中方提起合同确权诉讼。越南最高人民法院在司法指导案例通报中明确指出，此种代持行为属于“利用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最终不仅判定代持协议无效，且地方计划投资厅直接依法吊销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并强制清算，中方数千万元投入面临巨额清算减值。

在另一起打到越南最高人民法院的经典确权大战中，中资隐名股东虽然拥有完备的中文代持协议、共同签字的内部账本及汇款打款记录，但越南最高人民法院在最终生效判决中认定：根据越南《企业法》的规定，各省计划投资厅记载的显名股东具有绝对的公示效力；中方协议由于未在越南国家担保交易注册局办理任何担保交易质押登记，不具备对抗第三方的物权效力。法院最终驳回了中方的股权确权请求，判定仅按普通民事债权债务处

理。由于代持人早已将名下资产转移，中方遭遇了“赢了官司、输掉全部资产”的减值打击。

越南三大法典合规红线

要破解上述困局，必须首先从法理上彻底解构越南法律体系对“代持行为”的穿透式审判逻辑。

首先，在代持协议的效力认定上，存在越南《民法典》上的“伪装法律行为无效”红线。该法典第117条严格规定了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要件，其第124条更是直接宣示了“伪装法律行为”的无效性。当各方为了掩盖另一项真实交易(外资真实出资)而实施一项虚假行为(显名的股权登记)时，虚假行为无效。因此，若中企代持的目的是故意规避准人限制，越南法院将直接依据《民法典》判决该代持协议自始无效。

其次，在股权归属的公示催告上，存在越南《企业法》的“绝对登记主义”权威。该法第17条、第22条明确规定，在各省计划投资厅企业登记处记载并载明于《全国企业登记信息系统》中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才具有绝对的对外法律公示效力。越南法院不承认隐名股东确权，一旦合同被判无效，只会裁决“清理无效后果，各方返还财产”。但在实务中，中方的财产损失在前端早已无法挽回。

最后，在规避行政审批的法律制裁上，存在越南《投资法》的“外资监管穿透”底线。该法第22条至第26条详细规定了外国投资者设立企业、购买股权必须依法取得投资登记证与企业登记证。利用代持逃避投资审查，极易触发投资厅与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的穿透式联合稽

查，面临直接勒令工厂停业、没收全部表外代持资产的顶格行政制裁。

构建“三位一体”的跨境资产安全防护体系

基于以往的经验教训，中资企业必须彻底放弃个人代持的陈旧观念，构建一套“正规ODI风控+多层嵌套借款与资产质押防火墙+印章公证物理分离管理”的“三位一体”防御模型。

第一，大资金与长期战略的绝对底线——正规ODI与外资独资(WFOE)程序。长期战略规划的项目，大资金必然且必须走中越两国的正规投资通道。在国内，须严格遵循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完成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在越南，投资款必须通过正规的银行直接投资资本金账户跨国汇入，严格设立全资控股的外资独资企业。这是唯一能从根本上消灭代持风险的合法正道。

第二，中小资金与特定行业的防御利器——多层嵌套的商事“债权与质押”合同群。对于部分因客观原因不得不采用合作机制的企业，必须改用多层嵌套的商事合同群进行整体权利锁定，化“无效的股权隐名诉求”为“合法的债权与物权质押保护”。

第一层，签署越文版商事借款合同。依据越南《民法典》第463条，将中方的每一笔出资、设备垫付款，在法律上明确包装为中方债权人向越南显名合作方提供的个人商事借款，并约定严格的还款触发条件。第二层，签署股权及资产反向质押协议。依据越南《民法典》第309条与第317条，由显名股东签署反向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名下的全部

厂房资产全额反向质押给中国投资者。最核心的动作是，必须依照越南法律，前往越南司法部下属的国家担保交易注册局办理正规的质押登记。一旦显名股东反悔，中方大股东无须提起确权诉讼，可直接以债权人身份行使物权优先受偿权，依法强行拍卖或接管该股权，实现主控拦截。第三层，签署表决权不可撤销授权委托书。依据越南《民法典》第562条，显名股东签署经越南本地公证处公证的《不设期限且不可撤销授权委托书》，将名下的股东表决权、利润收取权全权委托给中方管理人。

第三，运营层面的物理防御——公章章、印章与特殊股权设计。依据越南《企业法》第43条，控制了印章和网银，就在前端锁定了公司的行动权限。中资企业应实施严格的物理层面防御：印章、网银U盾由中方员工保管。同时，在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引入特殊股权设计，调高重大资产处分、更改章程的表决门槛至75%以上，确保显名股东在前端“无章可用、无权可调”。

巧用国际仲裁实施“主场拦截”

当跨国代持不幸爆雷，选择何种司法救济路径将直接决定中资企业资产的归属。鉴于越南各省法院在审理外资隐名纠纷时存在审限冗长及地方保护主义等实务瓶颈，中

资企业应果断放弃走越南地方法院的诉讼路径，转而在前期商事合同中锁定商事仲裁管辖权。

企业可实施两类极具主动权的“主场拦截”战略：一是利用越南国际仲裁中心(VIAC)申请仲裁确权。在借款与质押协议中，约定争议提交至VIAC审理。通过“商事债权违约”与“执行NRAST质押登记”的法律组合拳，中方可快速凭VIAC仲裁裁决书申请越南民事执行局强制查封并接管厂房资产。

二是反向引流至中国权威的涉外及商事仲裁机构管辖。在签署多层嵌套协议时，直接约定争议提交至这些机构进行仲裁。通过这一条款设计，直接将涉外纠纷约定至中国投资者的“主场”。这不仅彻底断绝了越南代持人在当地勾结行政关系的可能，更让中国专业律师能够发挥主场作战优势，快速在境内获取生效国际仲裁裁决，随后依据《纽约公约》，跨国前往越南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实现跨国资产的降维挽回。

在全球供应链重组的历史进程中，企业要在法律专业人士的助力下，用精密的制度设计与多边商事仲裁管辖网络，为跨境资产安全铺设一条无懈可击的涉外法治防御之路。

(作者米良系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常思远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服務四環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td.com

廣告